

# 個案委任書

茲委任 聯邦快遞 報關行向 貴局辦理第 \_\_\_\_\_ 號  
進、出口報單或轉運申請書所載貨物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，受任人對之均有為一切行為之權，並包括：簽認查驗結果、繳納稅費、提領進口貨物、捨棄、認諾、收受有關本批貨物之 貴局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、領取本批貨物之貨樣，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、退關轉船、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。

此 致

財政部 關稅局

委 任 人： \_\_\_\_\_ 簽章

委任人之統一編號：  
(船公司請填代號)

地 址：

負 責 人 姓 名： \_\_\_\_\_ 簽章

(請在此空白處蓋上公司大小章、發票章)

---

受 任 人：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簽章

地 址：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61 號 9 樓

箱 號： 550

負 責 人 姓 名：朱興榮

統 編：23416579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